

桃園市社會住宅隨到隨辦申請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捌條 檢附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如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須檢附申請人委任書；如申請人年齡為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惟申請人為「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者」，免附。</p> <p>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戶政機關申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附其配偶之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上述戶籍資料均應為現戶全戶且家庭成員不得省略記事。（註：如申請人為寄居於他人戶籍，無法取得現戶全戶資料，應顯示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詳細記事並出具切結書）</p>	<p>第捌條 檢附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如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須檢附申請人委任書；如申請人年齡為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惟申請人為「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者」，免附。</p> <p>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戶政機關申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附其配偶之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上述戶籍資料均應為現戶全戶且家庭成員不得省略記事。（註：如申請人為寄居於他人戶籍，無法取得現戶全戶資料，應顯示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詳細記事並出具切結書）</p>	<p>依住宅法第4條第2款第3目規定「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並於112年12月6日公布。</p>

四、財政部國稅局查調之最近年度家庭成員全戶年所得及財產證明資料，即「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期應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如上述財產清單有「共同共有」之不動產，請檢附該不動產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上述謄本應為「地號全部」或「建號全部」，而非「所有權個人全部」，房屋稅籍證明須加註共同共有人數。

五、於本市在學之證明文件，如本市大專院校學生證影本（須具有效註冊章）、在學證明，惟申請人於本市設籍者免附。

六、於本市就業之證明文件，如本市在職服務證明（含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公司之名稱、地址、電話、

四、財政部國稅局查調之最近年度家庭成員全戶年所得及財產證明資料，即「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期應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如上述財產清單有「共同共有」之不動產，請檢附該不動產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上述謄本應為「地號全部」或「建號全部」，而非「所有權個人全部」，房屋稅籍證明須加註共同共有人數。

五、於本市在學之證明文件，如本市大專院校學生證影本（須具有效註冊章）、在學證明，惟申請人於本市設籍者免附。

六、於本市就業之證明文件，如本市在職服務證明（含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公司之名稱、地址、電話、

負責人姓名、公司章、開立日期等)，開立日期須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任職時間須為「迄今」；如總公司登記地址非位於桃園，應另檢附桃園工作地址證明；申請人於本市設籍者免附。

七、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應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皆須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親簽，以下資料擇一：

(一)診斷證明書：應載明懷孕週數及胎兒數。

(二)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非產檢診所自行發送的媽媽手冊）：含產婦姓名頁面及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影本（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須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章。

(三)孕有雙胞胎以上者，診斷證明書或孕婦健康手冊

負責人姓名、公司章、開立日期等)，開立日期須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任職時間須為「迄今」；如總公司登記地址非位於桃園，應另檢附桃園工作地址證明；申請人於本市設籍者免附。

七、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應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皆須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親簽，以下資料擇一：

(一)診斷證明書：應載明懷孕週數及胎兒數。

(二)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非產檢診所自行發送的媽媽手冊）：含產婦姓名頁面及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影本（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須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章。

(三)孕有雙胞胎以上者，診斷證明書或孕婦健康手冊

<p>應載胎兒數。</p> <p>八、家庭成員符合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另擇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最近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影本）且應為有效期限內。</p> <p>(二)特殊境遇家庭：最近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且應為有效期限內。</p> <p>(三)育有未成年子女<u>二</u>人以上（限申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子女與申請人、配偶不同戶籍者，應檢附子女之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不得省略記事）。2.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p>(四)未成年，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p>	<p>應載胎兒數。</p> <p>八、家庭成員符合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另擇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最近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影本）且應為有效期限內。</p> <p>(二)特殊境遇家庭：最近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且應為有效期限內。</p> <p>(三)育有未成年子女<u>三</u>人以上（限申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子女與申請人、配偶不同戶籍者，應檢附子女之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不得省略記事）。2.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p>(四)未成年，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p>	
---	---	--

關出具之證明影本。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原住民滿五十五歲以上）：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三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實須於申請日前三年內發生）。

(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正反面影本（應為有效期限內）。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

關出具之證明影本。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原住民滿五十五歲以上）：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三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實須於申請日前三年內發生）。

(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正反面影本（應為有效期限內）。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

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全國醫療服務卡正反面影本。

(九)原住民：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十)新住民（限申請人）：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十一)災民（限申請人）：受災日起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二)遊民（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九、家庭成員持有建物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上述謄本應為「建號全部」或「所有權個人全部」，房屋稅籍證明須加註共同共有人數。

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全國醫療服務卡正反面影本。

(九)原住民：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十)新住民（限申請人）：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十一)災民（限申請人）：受災日起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二)遊民（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九、家庭成員持有建物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上述謄本應為「建號全部」或「所有權個人全部」，房屋稅籍證明須加註共同共有人數。

<p>十、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前述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如為無居留證、無居留入出境證、一年以上未入境或已被遣返者，則視為非家庭成員，且須檢附出入國(境)紀錄或被遣返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十、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前述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如為無居留證、無居留入出境證、一年以上未入境或已被遣返者，則視為非家庭成員，且須檢附出入國(境)紀錄或被遣返之相關證明文件。</p>	
--	--	--